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定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相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51%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實行51%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附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現時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之對象。
6.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